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、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为进一步充实高管团队力量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，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王国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

附件：简历

王国伟，男，1985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广晟集团党群工作部、经营管理部助理主管、主管、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高级主管、副主任等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国伟与东江环保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东江环保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